

苏州科技大学文件

苏科〔2021〕80号

关于印发《苏州科技大学研究生教材建设 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部门、各单位：

《苏州科技大学研究生教材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苏州科技大学研究生教材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苏州科技大学研究生教材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教材建设是研究生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重要环节，也是推动研究生教育创新和教学改革的重要措施。为进一步贯彻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落实《江苏省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工程（2021-2025）实施方案》，全面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形成一批反映学校研究生教育水平和特色的教材，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教材建设应紧密结合学校教学改革的实际，以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优化教材选题，遴选编者，保证重点，择优立项。

第二章 立项范围、条件及建设要求

第三条 立项建设的教材应符合我校研究生课程教学要求，并与我校研究生课程配套，主要包含以下类别：

- （1）我校研究生课程教学中正在使用并计划修订或再版的教材及数字教材；
- （2）我校研究生课程教学中正在使用的并计划出版的讲义教材；
- （3）计划或正在编写拟出版用于研究生教学的教材书稿；

在国内已广泛应用且使用效果良好的研究生教材不在本项目的建设范围内。

第四条 立项建设的教材应符合以下条件：

（1）教材建设项目必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能够将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贯穿教材始终，体现党的理论创新成果，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2）申报教材建设项目的第一作者或编写团队的主要负责人应为我校教师，使用讲义教材的课程负责人应为我校教师。教材编写人员政治立场坚定，无违法违纪记录或师德师风问题。

（3）研究生教材编写应以一级学科为基础，依托该学科培养方案所确定的通用性强、能够跨二级学科开设的课程，且研究生课程一般应为近年持续开设，并具备一定的建设基础，学生学习和教学质量评估结果较好的研究生课程。

（4）对于新增设学科的立项教材，应有详尽的编写或出版计划，并能体现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或填补学科空白。

（5）对于正在使用并计划修订、再版的教材应具有良好的社会评价，师生认可度高。

第五条 立项建设的教材项目应符合以下建设要求：

（1）研究生教材须准确阐述本学科的基本概念（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方法，选材恰当准确。注重体现学科行业新知识、新技术、新成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学科专业建设和教育教学改革及时修订完善。充分反映相关学科专业发展的新成果，以及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

(2) 教材建设项目成果应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体现先进教育理念，反映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和教学改革最新成果，将价值塑造、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三者融为一体，有利于激发学生创新潜能。

(3) 研究生教材内容编排科学，理论严谨、结构合理，文字准确流畅、插图质量高、图文配合得当、版式设计专业、符合国家标准。

(4) 教材建设项目成果应对提高研究生教育教学质量水平、实现人才培养目标产生显著成效。

第三章 申报

第六条 申报教材建设立项的申请人（或主编）必须由具有丰富研究生教学经验、较高科研水平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师承担，需有 3 年及以上依托课程的教学经历，编写组人员结构合理。

第七条 研究生教材建设立项申报以学院组织或个人申请的方式进行，编写周期一般为 2 年。

第八条 申请人填写《苏州科技大学研究生教材建设项目申请书》，经所在学院初审并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院。每名申请人同一建设周期内限报 1 项，参编人员同年参与教材建设项目不超过 2 项。

第四章 评审

第九条 研究生教材建设项目的确定严格按照项目申请人所在学院初审、研究生院受理、学校组织专家评审，校教材建设委员会审定的工作程序规范进行。

第十条 学校评审通过的项目在校内公示三个工作日，由研究生院负责受理公示期内个人或集体对评审结果提出的异议，无异议后经由学校批准发文公布立项建设项目。

第五章 管理

第十一条 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教材建设项目的统一管理，包括受理项目申请、提交专家评审、下达立项建设经费、按照项目申请书的计划对项目进行定期检查以及项目结题验收等。立项项目资助经费为 1-3 万元/项，分两批拨款，立项后下拨第一批经费（50%），中期检查通过后下拨第二批经费（50%）。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根据建设目标和进度安排，认真组织教材建设。所在学院具体负责教材建设工作的组织落实、监督检查、质量保障。在项目立项建设一年时，项目负责人应提交中期检查表，经所在学院审核后报研究生院；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对建设项目进行中期检查，检查不合格的项目，将限期整改，或视情况撤销立项，并追回建设经费。

第六章 考核

第十三条 教材建设项目应按学校要求进行结题验收，教材出版原则上要求选择同类出版单位中级别较高的出版社，经学校审核批准后由个人与出版单位洽谈签订出版合同。结题时，项目负责人认真填写《苏州科技大学研究生教材建设项目结题验收表》，并提交 1 本已正式出版的研

究生教材；尚未正式出版的，需提供出版社出具的出版证明和 1 本出版社的教材样本。

第十四条 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开展教材建设项目的结题验收工作。通过验收的，可由学校择优推荐参评省级优秀研究生教材或全国优秀教材奖；未通过验收的，项目负责人应提交书面说明，申请延期，由所在学院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院备案，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1 年。延期后仍未完成者，项目负责人应退回所获资助经费，且在三年内不得申报校级研究生教材建设项目。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五条 立项教材出版时，必须以苏州科技大学为第一单位，并在封面醒目标明“研究生教材”，或在扉页或前言中标明“本书获苏州科技大学研究生教材建设项目资助”。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1 月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